

人不负青山,青山定不负人

陕西平利:在服务最美乡村建设中展现检察智慧

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 沿着总书记的足迹看变化

【习近平总书记到陕西考察】

2020年4月20日至23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陕西考察。习近平总书记先后来到商洛、安康、西安等地,深入自然保护区、贫困山区、社区、学校、企业等,了解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脱贫攻坚、复工复产等情况,就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打赢脱贫攻坚战进行调研。



相关链接

施。目前,三省(市)五县检察机关签订了行动宣言,召开了两次联席会,向成员单位移送案件线索2件。

凝聚“生态共识”保护“一泓清水”

站在平利县城的步行桥上,可以俯瞰“山环水绕、城在林中、湖在城中”的一河两岸十里秀丽景象。这里属长江流域汉江水系,是南水北调的重要水源涵养地。

为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两山”理论,凝聚“生态共识”,形成河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合力,2021年以来,平利县检察院自觉地肩负起“一泓清水永续北上”的重任,与该县河长制办公室会签《关于建立“河长湖长+检察长”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以整治乱搭乱建、乱采乱挖、乱排乱放等问题为重点,以开展县城饮用水源地、坝河流域等专项监督活动为抓手,联合县河长制办公室开展“携手清四乱,保护母亲河”专项活动,对辖区河流存在的“四乱”问题进行全面排查,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5件,切实加强河湖管理和保护,持续改善水生态环境。

问渠那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为动态监测水质,2021年,平利县检察院充分运用快速检测技术平台,先后对水源地、污水处理厂、医疗污水排放地进行了实地走访,提取水样进行检测,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问题发出检察建议。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行政机关高度重视,迅速采取有效措施扎实推进整改工作,对水源地垃圾漂浮物进行打捞清理,规范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水处置行为,破解各镇村污水处理

厂(站)无专业运维技术人员的难题。目前,平利县主要河流出境断面水质保持国家Ⅱ类标准,城镇集中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地表水优良率100%,河湖生态环境知名度和美誉度显著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

生态旅游乡村路实现美丽嬗变

白狮公路,路依山修,是连接平利县城、广佛镇与八仙、正阳两镇的重要交通干线。八仙、正阳两镇是平利县重点打造的生态旅游镇,因此,白狮公路不仅是平利县城镇经济发展的重要交通干道,更是打造生态旅游、陕南最美乡村的旅游专线。然而,公路施工完工一年有余,沿线仍有大量工程弃渣,危害了生态环境。

为形成生态保护合力,今年5月13日,平利县检察院召开白狮公路工程弃渣污染环境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根据听证结果,该院向相关行政部门宣告送达了检察建议。检察建议发出后,相关行政部门积极开展工程弃渣污染整治工作。如今,修复后的白狮公路两边绿树成荫,路在景中,景在路上。

近两年来,平利县检察院共摸排生态环境类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70件,通过制发检察建议,98%的生态环境类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在诉前得到解决;向法院提起行政公益诉讼7件,均得到法院支持;形成“专业化法律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三位一体生态检察模式,累计推动修复土地600余亩,清除生活垃圾5000余吨,清理污染和非法占用的河道100余公里,补植树木7万余株,促使9镇建成标准化生活垃

圾填埋场,全县医疗机构、污水处理站新建了专业排污设施。

奏响优化营商环境“协奏曲”

2020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平利县女娲凤凰茶业现代示范园区考察调研时,与茶农们亲切交谈。习近平说:“因茶致富,因茶兴业,能够在这里脱贫致富,做好这些事情,把茶叶这个产业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在锦屏社区工厂考察时,肯定了平利县“山上兴产业,山下建社区,社区办工厂”的发展思路。

两年来,平利县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职,不断加强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司法保护,唱响法治保护营商环境的“协奏曲”。

检察机关依法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犯罪19人,着力营造“稳商”环境;依法少捕慎诉慎押,对涉案民企负责人不捕4人、不诉8人、改变羁押强制措施1人,努力营造“暖商”氛围;坚持访企送法、邀企所需、助企解难,不断创造“安商”平台;出台《平利县人民检察院服务全力加快产业项目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十条具体措施》,在依法打击犯罪、敢于善于监督、坚持少捕慎诉慎押等十个方面作出详细规定,并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定期通报、共同研究等常态化机制;牵头召开落实联席会,与该县应急管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分别就落实最高检“八号检察建议”会签合作机制,共筑安全生产警戒线。

“我们将紧紧围绕县域经济发展,立足检察职能,依法能动履职,为实现平利人民‘平安顺利,幸福安康’美好生活期望贡献更大检察力量。”平利县检察院检察长鲁宏力说。

检察动态

【西宁市检察院】

细化部署推进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

本报讯(记者李维 王丽坤)日前,青海省西宁市检察院印发《关于贯彻落实西宁市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推进会精神的意见》,从提高政治站位、加大办案力度、构建宣传格局三个方面作出具体工作安排。意见要求,西宁市检察院专项行动办公室要指导督促各区县检察院持续加大摸排线索力度,对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的涉养老诈骗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要强化“谁执法谁普法”的责任意识,开展“远离非法集资 安享幸福晚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运用“线上+线下”模式进一步加大反诈宣传力度。

【鞍山市检察院】

建立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协作机制

本报讯(通讯员姚晓滨)日前,辽宁省鞍山市检察院与该市妇女联合会会签了《关于建立妇女权益保障公益诉讼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建立了对接联系、信息通报、线索收集移送、办案协作、联合调查、定期会商和宣传联动七项具体机制。根据该机制的要求,检察机关公益诉讼部门与妇联权益部门通过开展案件社会调查、组织公益诉讼公开听证、评估整改效果等工作,在涉及不特定多数妇女合法权益保障领域加强统筹协调,共同研究妇女权益保障工作中的共性和难点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形成工作合力。

【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

聘任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志愿者

本报讯(通讯员潘志凡 张媛媛)近日,上海市金山区检察院联合团区委、区党建服务中心举行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志愿者聘任仪式,共同会签《关于加强志愿服务与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协作的意见》,打造“党建+未检公益诉讼”工作模式。据了解,52名未检公益诉讼志愿者分别由村委会委员、社工、禁毒办工作人员,以及教师、律师、医生等不同行业人员组成,他们将通过发挥自身工作职能,协同检察机关发现侵犯未成年人公共利益线索、参与现场调查取证,为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提供专业支持。

【慈溪市检察院】

规范不起诉案件移送行政处罚工作

本报讯(记者蓝恒 通讯员陈颖智)近日,浙江省慈溪市检察院牵头该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等12家单位出台《不起诉案件刑行衔接工作实施办法》,进一步健全规范不起诉案件移送行政处罚工作机制。《办法》明确,检察机关对拟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案件,应当开展是否需要行政处罚的同步审查,经审查认为需要给予行政处罚或者需要没收其违法所得的刑事案件,应当向相应行政机关制发检察意见书;行政机关在收到检察意见书后,应在两个月内作出处理。

检测水质



近日,湖北省孝感市检察院对区域河流水质开展公益诉讼实地调查活动。图为该院检察官对府河水质进行水样采集和水质检测。本报记者蒋长顺 通讯员闻睿摄



能动履职·规范社区矫正

刹住故意逃避监管的歪风

浙江嘉善:多措并举治理社区矫正对象违规情况

本报讯(记者史勇 通讯员岑岑)“如今,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社区矫正工作的法治化、信息化、规范化水平都有了显著提高,社区矫正对象的违规情况也得到有效治理。”9月13日,浙江省嘉善县司法局工作人员向前来核实情况的该县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夏艳芬说。

今年以来,嘉善县检察院在对司法行政机关训诫、警告等抄

送材料进行审查时发现,不假外出、人机分离已成为社区矫正对象的主要违规行为。为进一步加强信息化监管工作,该院于今年4月专门开展巡回检察,运用大数据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相关信息,联合公安机关对全县近400名社区矫正对象近三个月的活动轨迹进行核查。

通过此次巡回检察,该院发现近30名社区矫正对象疑似

存在不假外出、人机分离的情况。随后,该院对10名违规情况严重的社区矫正对象开展进一步调查核实,开网约车的小谢就是被发现的不假外出社区矫正对象之一。

2021年初,小谢因犯贪污罪被宣告缓刑。然而,他未向社区矫正监管部门报告就当了网约车司机。面对检察官的询问,小谢一开始坚称自己没有违规,

但在铁证面前,他承认了自己曾多次未经请假私自驾车越界到外地接送客人的事实。最终,嘉善县司法局对其中的6人作出警告处罚,其余4人被训诫。

为进一步提高社区矫正工作质效,今年7月,嘉善县检察院与该县县委政法委、公安局、县司法局、县社会治理综合指挥服务中心联合出台《嘉善县社区矫正信息化协作机制实施

意见》,规定该县司法局可定期按商请县公安局协助查询社区矫正对象的历史外出活动轨迹,该县社会治理综合指挥服务中心为该县司法局提供基础信息支持,该县检察院对县司法局的信息化工作开展监督。与此同时,嘉善县检察院向司法局制发检察建议,建议进一步强化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督管理,加强电话抽查和轨迹分析,常态化开展调查核实工作。

据悉,《意见》出台以来,嘉善县司法局已申请县公安局对19名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轨迹协助查询,对9名存在违规行为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了严肃处理。

然而,7月2日,王某再次无视规定,擅自前往外地。东平县检察院与司法行政机关沟通后,立即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7月6日,该院依法向司法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对王某提请收监执行。

收到检察建议后,司法行政机关向法院申请撤销王某的缓刑判决。随后,法院作出裁定,撤销王某缓刑一年的判决,对王某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八个月。

违规外出屡教不改,撤销缓刑判决

山东东平:巡回检察推动相关部门加强社区矫正监管

本报讯(记者卢金增 通讯员高阳)“后悔,太后悔了!因为法律意识淡薄,我付出了惨痛的代价,希望其他社区矫正对象吸取教训。”日前,在山东省东平县检察院的监督下,社区矫正对象王某因拒不听从社区矫正法

管理规定,被该县法院裁定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八个月。2021年12月14日,王某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缓刑一年,缓刑考验期为今年1月10日至2023年1月9日。今年4月

12日,王某将定位手机放在家中,未经司法行政机关批准,擅自前往外地,次日因疫情防控被集中隔离。

6月6日至8日,东平县检察院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检察官发现社区矫正对象王某等

人违反社区矫正法管理规定,擅自离开社区矫正执行地。该院立即与司法行政机关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决定提请公安机关予以治安管理处罚。6月9日,东平县公安局对王某等人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罚款200元的处罚。

(上接第一版)近日,面对前来回访的肃州区检察院检察官,已经从事制种业29年的酒泉市玉米种子协会名誉会长、巨龙腾飞种业公司董事长马俊帮表示,制种业发展环境越来越好,企业有更多的精力来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种子,为乡村振兴贡献力量。

在今年初走访种业企业时,肃州区检察院发现有14个乡镇不同程度存在套牌侵权等问题,于是迅速成立专案组,重点走访、调阅行政执法卷宗并询问当事人,查实辖区存在种业公司、农户未经授权许可擅自种植制种农作物,种植面积达到2627.94亩。在走访调研的基础上,该院形成了《全区种子产业发展情况调研报告》,针对性地提出加强种业知识产权的公益保护等具体对策建议。

“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依法制发检察建议,联合4部门出台《关于发挥检察职能加强种子安全公益保护护航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并开展‘绿剑护种’专项整治行动,全力推进种业知识产权保护。”王安明介绍,该院已建议行政部门移送犯罪线索15件,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5件。

今年3月23日,在肃州区种子安全保护工作推进会上,检察机关向该区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乡镇公开宣告送达检察建议,建议加强对辖区种子市场的监督管理,依法保障制种产业健康发展。

收到检察建议后,各部门、乡镇积极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铲除了侵权种田,并对辖区种子企业进行评星定级;调查某蔬菜制种侵权案件,查封扣押涉案种子127.95公斤,向公安机关移送案件5起;查封散装玉米种子529.8公斤,从源头杜绝劣质、转基因、侵权等问题的发生。

“2021年以来,全省共查处种子侵权案件53起,共铲除销毁侵权生产的制种玉米3200.5亩,没收侵权种子2800公斤,严惩套牌侵权、‘三无’种子等违法行为,净化了种业市场。”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副厅长常宏介绍。

深化涉种业案件溯源治理,助推标本兼治

“在这起案件中,某研究所作为涉案种子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拆除原包装、标签,便将不合格马铃薯种子送入作饲料,导致流入销售市场,主管行政部门也存在监管漏洞。”近日,在谈起定西市安定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销售伪劣种子案件时,该院检察长牛海科介绍,在受理这起案件后,该院不仅依法从快审查并提起公诉,而且分别向某研究所和相关行政单位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加强和改进种子领域监督管理工作,被建议单位全部采纳检察建议并积极整改落实。

定西市检察机关实施检察一体化管理机制,统筹两级院落实涉种子安全案件优先办理、信访优先处理,集中排查近5年区域内发生的涉种案件,开展全链条式监督,依法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7份,以溯源治理助推种业市场标本兼治。“我们还认真执行法律监督报告制度,深入分析种子行业监管不到位、执法不规范等问题,提出意见40余条,当好党委政府的法治参谋。”定西市检察院检察长石占全介绍。

为服务全国马铃薯、中药材种子重点培育地区建设,定西市检察院出台助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助推乡村振兴22条意见,分别开展以小麦、大豆、玉米为主的粮食种子,以当归、黄芪、党参为主的中药材种子,以及马铃薯、牧草等特色种业规范生产经营的专项监督活动,跟进保护种子安全。

不止在定西,张掖、武威等地检察机关也结合当地实际,综合运用打击、预防、监督、保护等手段,助推种子产业高质量发展。

今年8月25日,甘肃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加强种业司法保护工作推进会。“要畅通案件线索双向移送、规范鉴定检测流程,实现信息共享、执法对接、证据互认,着力提升协同治理能力。”应邀到会的甘肃省公安厅副厅长李明表示。

“农业农村厅将加大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配合,紧盯关键环节、大案要案,建立健全协同联动机制,推动全链条、全流程监管,着力保障全省种子产业健康发展。”常宏表示。

“紧紧依托‘四大检察’职能,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加强种业综合司法保护。”朱玉表示,在依法办案的同时,甘肃省检察机关将力争推动更多法治力量、检察力量向源头端口前移,以法治护航种业安全和发展。